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永康區 大灣國民小學		社群名稱	閱讀 Go Go Go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張藝潔		Email	dwtea19@tn.edu.tw			
			電話	2719024-803			
社群目標	經由社群成員探究分享研擬如何提升學生閱讀好習慣打開孩子想像空間，增加孩子思考能力。						
預期成效	1. 學校：從社群中研擬適合本校學生閱讀策略。 2. 教師：彼此交流了解不同閱讀引導方式，加深教師間情誼。 3. 學生：讓閱讀成為生活一部分。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許為翔	資訊	方怡人	藝術	陳淑芬	四年級	
	蘇敏欽	六年級	余珠環	一年級	胡婉君	二年級	
	趙佳惠	四年級	郭婉茹	資訊	盧春蘭	四年級	
	張藝潔	英語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9.19	13:30-14:30	講閱讀教學策略研發	電腦教室	張藝潔	10
	2	107.10.17	13:30-14:30	各「年級」閱讀教學策略分享	四10教室	盧春蘭	10
	3	107.11.21	13:30-14:30	閱讀教學與Scratch	電腦教室	郭婉茹	10
	4	107.12.19	13:30-14:30	閱讀教學共同備課	六09教室	蘇敏欽	10
	5	108.01.02	10:30-11:10	閱讀教學觀課	四09教室	趙佳惠	10
	6	108.3.21	13:30-14:30	閱讀教學議課	圖書館	許為翔	10
	7	108.4.18	13:30-14:30	閱讀成果分享交流	一09教室	余珠環	10
	8	108.5.15	13:30-14:30	期末檢討反思	四07教室	陳淑芬	10

承辦人：

教師兼許為翔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許為翔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  
大灣國民小學  
朱國聖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55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專業學習社群-閱讀Go Go Go  
 編製日期：107年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b>2服務費用</b>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400	400	印刷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8	1,000	8,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53	15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b>3材料及用品費</b>						
32用品消耗	式	1	1,300	1,300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	
32用品消耗	式	1	147	147	雜支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